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長約7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2,6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8,305	10,704	47,446	26,748
銷售成本		(1,095)	(638)	(2,590)	(1,936)
毛利		17,210	10,066	44,856	24,812
投資及其他收益	2	312	376	1,253	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1,295)	(1,901)	7,062	2,228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0)	(471)	(3,341)	(2,810)
行政開支		(6,078)	(6,190)	(23,211)	(16,54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 虧損由權益重新 分類為損益		-	-	-	(10,38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242	-	(271)
經營溢利／（虧損）		8,489	2,122	26,619	(2,202)
融資成本		(576)	(265)	(1,428)	(5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	(18)	(1,161)	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64	1,839	24,030	(2,696)
所得稅	4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664	1,839	24,030	(2,6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112)	778	(8,507)	(2,02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的 投資重估儲備		-	-	-	10,3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12)	778	(8,507)	8,36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52	2,617	15,523	5,66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75	1,814	23,877	(2,626)
非控股權益		89	25	153	(70)
		<u>7,664</u>	<u>1,839</u>	<u>24,030</u>	<u>(2,69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3	2,592	15,370	5,738
非控股權益		89	25	153	(70)
		<u>3,552</u>	<u>2,617</u>	<u>15,523</u>	<u>5,6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1.19港仙</u>	<u>1.56港仙</u>	<u>3.76港仙</u>	<u>(2.2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披露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綜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但預期採納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要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入伙紙(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6,623	9,535	43,058	23,2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	200	248	570
零售服務收入	1,673	969	4,140	2,912
	<u>18,305</u>	<u>10,704</u>	<u>47,446</u>	<u>26,748</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加未分配 收益－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	2	840	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964)	(244)	(1,105)	3,885
出售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2,543	(1,657)	4,646	(1,65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350	–
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	31	22	16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8	19
來自寄售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	4	–	20
其他	244	338	544	509
	<u>(983)</u>	<u>(1,525)</u>	<u>8,315</u>	<u>2,999</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18,305</u>	<u>10,704</u>	<u>47,446</u>

4. 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23,877</u>	<u>(2,626)</u>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4,798</u>	<u>116,084</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2,626)	-	-	-	-	(2,626)	(70)	(2,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024)	-	-	(2,024)	-	(2,024)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而解除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10,388	-	-	10,388	-	10,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26)	-	8,364	-	-	5,738	(70)	5,668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49)	-	-	-	-	-	-	(249)	-	(249)
發行股份	210	4,215	-	-	-	-	-	-	4,425	-	4,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58</u>	<u>222,693</u>	<u>278</u>	<u>(196,023)</u>	<u>28,546</u>	<u>(6,032)</u>	<u>732</u>	<u>181,291</u>	<u>232,743</u>	<u>911</u>	<u>233,654</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23,877	-	-	-	-	23,877	153	24,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8,507)	-	-	(8,507)	-	(8,507)
全面收益總額	6,292	246,126	278	(179,876)	28,546	(18,775)	-	201,218	283,809	(123)	283,6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92</u>	<u>246,126</u>	<u>278</u>	<u>(179,876)</u>	<u>28,546</u>	<u>(18,775)</u>	<u>-</u>	<u>201,218</u>	<u>283,809</u>	<u>(123)</u>	<u>283,686</u>

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認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10. 報告期後事項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已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而供股之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有關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股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寄發予相關股東。

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與一間銀行進行貨幣掉期

董事會已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渣打銀行將進行一項貨幣掉期。

交易的程序如下：

- (1) 向渣打銀行取得人民幣12,500,000元的貸款；
- (2) 以6.280的匯率賣出人民幣12,500,000元及買入1,990,445.86美元。將1,990,445.86美元存入作為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共89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7631%；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到期時根據掉期合同以6.338的匯率賣出1,994,200.94美元及買入人民幣12,639,245.56元；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到期時決定將貸款抵銷或延展。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公司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600,000港元。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款項獲記錄為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策略性持有171,339,861股普通股，即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2.68%權益。

放貸業務

經過逾三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部營業額約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85.1%，並帶來理想之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設立280,000,000港元貸款組合，並會繼續穩定增長以及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於回顧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2.2%。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與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若得以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考慮在不久將來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有關服務，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證券及債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將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10,136,200	16 (附註2)	223,174,125 (附註3)	233,310,341	37.08%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63,000	-	-	63,00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蕭先生乃唯一董事兼股東，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 有限公司(附註)	86,010,000	13.67%

附註： 86,010,0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854,500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155,500股股份之總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制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劉嘉鴻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3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協議日期」)，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無限創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兩位租戶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及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3(2)條構成本公司及中國3D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本公司及中國3D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3)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